

领跑者

第 25 期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

报：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郑栅洁副书记、陈金彪秘书长、
冯飞常务副省长、王昌荣书记、李占国院长

编者按：近十年来，全省法院收案数呈逐年大幅上升态势，年均增幅达 12.8%。为破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台州市法院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着力构筑多元力量解纷、诉前精准分流和诚信诉讼警示“三关”，取得了积极成效。2018 年，台州市法院收案 19.68 万件，同比下降 11.7%、减少 2.6 万多件，近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为全省当年度收案下降最快、最多的地区。

台州市法院筑牢“三关”实现收案大幅负增长

近年来，台州市法院坚持“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机制创新，积极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解纷模式，努力破解法院系统“案多人少”的矛盾，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在2018年收案同比下降11.7%的基础上，今年1—4月继续大幅减少，收案5.79万件、同比下降18.33%。

一、构筑多元力量解纷关。一是充实线上线下力量。推广应用矛盾纠纷化解线上平台，引导当事人线上调解。截至2019年4月底，平台已注册调解组织401个、调解人员5102人，登记各类纠纷64405件，调解成功56950件，成功率88.53%。探索建立矛盾纠纷一体化调解机制，2018年7月，黄岩区法院先行先试，派驻立案、速裁等相关部门到当地矛盾纠纷综合化解中心合署办公。2019年1—4月，该中心诉前化解案件996件，诉前化解率同比上升64.9%。二是用好社会力量。构建“1+X+N”多元解纷机制（1指法院，X指行业、协会等专门调解组织，N指乡镇调解工作站）和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属地性强的矛盾纠纷由人民调解组织化解，专业性强的矛盾纠纷由行业调解组织化解，重大敏感的矛盾纠纷由基层党政力量化解，确实无法化解的矛盾纠纷由法院诉讼调解或裁判化解。同时，邀请由退休法官、律师、“两代表一委员”组成的特邀调解员队伍，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018年，台

州市法院诉前纠纷化解率达25.5%，同比提高8.9个百分点。三是用好政策力量。将普通民商事案件“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综治考核体系，细化考核办法，实行季度通报排名，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出台《诉调衔接案件诉讼费收费办法》，发挥减免诉讼费杠杆作用，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化解纠纷。

二、构筑诉前精准分流关。一是立案受理引导分流。在登记立案前对矛盾纠纷进行评估，明确将选择诉讼可能带来的后果告知当事人，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方式解决纠纷。二是示范诉讼引导分流。探索个案示范化解涉众型纠纷模式，将示范诉讼案件调解或审结结果作为同类案件及潜在纠纷的诉讼调解、自行和解、诉讼外调解及司法裁判处理的参照依据，带动同类案件批量纠纷化解。2018年，台州市法院运用示范诉讼模式化解各类涉众型案件462件，引导至少2000名同类纠纷当事人参照判决结果自行和解或接受调解组织的调解。三是重点案件精准分流。出台《规范民间借贷案件处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开展规范民间借贷案件处理试点，对月利率超过1%、原告列入法院“职业放贷人名录”、有初步证据证明原告涉嫌高利放贷等5类案件，在立案前进行引导分流调解，增加高利出借人在协助送达和财产调查上的诉讼义务，促使其依法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2018年，台州市法院民间借贷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25.5%。出台《离婚纠纷诉前分流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对当事人第一次起诉离婚的一审民事案件，除特殊情形外，一律适用诉前调解前置程序，分别设置3个月调解期和3个月冷静期。2018年，台州市法院离婚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8.5%。

三、构筑诚信诉讼警示关。一是完善诚信诉讼制度。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对虚假诉讼行为人和有“诚信前科”当事人的案件进行重点审查；会同信访局、行政复议局建立滥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的甄别机制，规制行政滥诉案件；探索实施家事案件财产申报制度，预防因当事人不诚信申报行为引发的衍生诉讼。二是加大执行惩戒威慑力度。全面落实“六个一律”惩戒规定，明确对拒不申报、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6种情形一律予以法律制裁。联动公安、海关、教育、民政等26家市级部门上线台州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系统，在219项业务审批上开展失信惩戒。加强惩戒宣传，强化执行威慑，提高当事人履行生效裁判主动性，源头控制执行案件量。2018年，台州市法院执行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13.8%。三是营造诚信诉讼社会氛围。立案前要求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并就虚假诉讼法律风险进行诉前释明；加大虚假诉讼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借助官微、官博等新媒体平台，以案释法，形成社会警示效应。2018年，台州市法院虚假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5.4%。



送：省委常委。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成员。

各改革专项小组。

省直属有关单位。

发：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改革办（跑改办）、行政服务中心。

签发人：李岩益

编辑：胡晓斌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